

清城横荷“7·1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企业情况.....	- 2 -
（二）涉事车辆情况.....	- 2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3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3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3 -
（二）车辆检验鉴定.....	- 3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4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5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5 -
（一）事故原因.....	- 5 -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 3 -
（三）事故性质.....	- 6 -
五、部门履职情况.....	- 7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7 -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 7 -

清城横荷“7·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18日21时33分许,张*勇驾驶粤R0266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广清大道由北往南方向中间车道行驶,行驶至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进清远市高新区创兴大道北132米(明兴轮胎店路段)往右变更车道过程中,与同向在右侧车道行驶由周*锋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21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洲心街道办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横荷“7·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情况

清远市长利运输有限公司（简称“长利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34X0N9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骆*涛；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6日；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混凝土批发和零售。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村委会（地号：G1100565）清远市益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内首层自编0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53008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7日；发证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日期：2023年08月28日。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R0266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所有人：清远市长利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村委会（地号：G1100565）清远市益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内首层自编01号。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略、商业险保单号：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35950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4日；发证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日期：2025年03月25日。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登记号牌：肇庆 C05086，车辆所有人：四会市凝时贸易商行，车架号：3897922506880384。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张*勇，男，出生日期：1974 年 12 月 02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档案编号：略；准驾：B2E；发证机关：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重型货车，号牌号码：粤 R02660，联系电话：略，伤害情况：无。

2. 周*锋，男，出生日期：2002 年 03 月 02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档案编号：略，初次领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11 日，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联系电话：略，伤害情况：2025 年 07 月 18 日死亡。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进清远市高新区创兴大道北 132 米（明兴轮胎店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有标志标线控制，沥青平坦路面，双向六车道，路面完好，照明条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

（二）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委托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对设施车辆（粤 R0266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1. 粤 R0266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行驶系：不符合技术要求；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合格，符合技术要求。

2. 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存在改动痕迹，在检验范围内属于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18 日 21 时 33 分许，张*勇驾驶粤 R0266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广清大道由北向南方向中间车道行驶，行驶至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进清远市高新区创兴大道北 132 米（明兴轮胎店路段）往右变更车道过程中，与同向在右侧车道行驶由周*锋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周*锋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5 年 7 月 18 日 21 时 38 分，清城区交警大队小市中队接警，21 时 52 分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22 时 32 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同志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调解，司机张*勇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 6.5 万元，后续善后赔偿事宜，保险公司按照赔偿程序进行中。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根据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第 4418021202500004051 号）事故认定书：

（1）张*勇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变更车道未让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

(2) 周*锋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及第五十七条关于“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过错。

(3) 张*勇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周*锋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部分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缺失。张*勇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变更车道未让行；周*锋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反映出部分驾驶人对于交通法律法规的漠视，安全意识淡薄。

2. 部分运输企业对车辆驾驶人培训教育成效不足。清远市长利运输有限公司已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已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此事故中可看出，清远市长利运输有限公司员工张*勇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且在驾驶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这反映出相关运输企业对驾驶人培训教育成效不足的问题。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横荷“7·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部门履职情况

清城区交通运输局。今年1-6月共检查企业562家次，其中检查货运企业85家次，整改隐患问题38个，立案查处交通各类违法案件619宗，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治超工作，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132辆，非法改装车辆226宗。对清远市长利运输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2次，整治隐患问题4个，企业已完成隐患整改。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粤R0266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张*勇，驾驶机动车在向右侧变更车道过程中未确保安全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周*锋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建议

建议清城区交通运输局约谈清远市长利运输有限公司，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要认真深入开展对运输业户在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督促运输业户认真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运输业户要落实全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驾驶人员安全意识，及时发现消除驾驶人的不安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